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伐利亚州 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协议

## 前言

山东省与巴伐利亚州（以下简称巴州）于 1987 年 7 月正式缔结友好省州关系。在过去的 23 年中，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的原则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学、体育、环保、建设、公安、交通、铁路、航空、旅游、行政管理、啤酒酿造、卫生等领域进行了广泛而富有成效的合作。这些交流与合作为增进双方人民之间的了解、加深双方人民之间的友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双方一致认为，山东与巴州之间友好省州关系的建立符合双方的利益，并促进了双方人民的福祉。

为进一步推动鲁巴双方友好关系的发展，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竞争，双方一致同意，将业已实践证明了的成功的友好省州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由巴伐利亚前州长施特劳斯与山东省的前领导人于 23 年前开创的友好关系。双方一致认为，山东省 2007 年在巴州举行的庆祝鲁巴结好 20 周年系列活动、巴州州长泽霍夫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对山东访问以及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对巴

